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宏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15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宏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15日21時2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（全家超商湖茂店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；

(二)夜間偵訊同意書；

(三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；

(四)扣案之菜刀1把；

(五)扣押物照片共2幀；

(六)現場監視器照片共5幀；

(七)關係人魏○明、林○輝之調查筆錄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構成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

01 情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
02 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
03 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04 四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
05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趙修頡